

請申請者填寫:

申請編號: _____

選樓次序: _____

注意:

- 本申報表第一部分的申請者及其家庭成員必須與名列本銷售計劃申請表上的人士相同。
- 請使用黑色/藍色原子筆(不可使用可擦抹原子筆)以中文正楷及英文大楷(如適用)填寫本申報表。如有刪改,請申請者及相關家庭成員(如適用)在刪改處加簽,切勿使用任何塗改物料(例如塗改液或改錯帶)塗改。
- 名列本銷售計劃申請表上的申請者及其家庭成員應申報在 2024 年 9 月份的個人總收入及在 2024 年 10 月 2 日所擁有的各類資產淨值(有關收入及資產淨值的計算方法,請參閱夾附的【「居屋 2024」申請須知(適用於白表申請者)】附錄甲。)
(請在合適的方格 填滿)

【與房委會簽訂轉讓契據日期起計 10 年內的「租者置其屋計劃」(下稱「租置計劃」)單位業主及其認可家庭成員,只需填寫第一、二及五部分。】

第一部分 申請者及與申請者在購得單位後同住的家庭成員資料

(家庭人數如超逾 4 人,請用兩份或以上(如適用)申報表,經申請者及相關家庭成員簽署確認後,一併遞交。)

	申請者	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
姓名 (與香港身份證相同)				
香港身份證號碼/香港出生證明書號碼 (如非香港出生的 11 歲以下兒童無需填寫出生證明書號碼)				
與申請者關係	不適用			
婚姻狀況	1. 未婚	1.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已婚	2.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已婚 (配偶並無香港入境權)	3.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離婚 (已獲法庭批出絕對判令)	4.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喪偶	5.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部分 住宅物業擁有權(申請者及名列第一部分的家庭成員必須填寫)

申請截止日期前的 24 個月(即 2022 年 10 月 24 日)起計在香港擁有或與他人共同擁有或以公司名義持有任何住宅物業(透過房委會轄下「租置計劃」購得不足 10 年的現居單位除外)(請參閱本申報表第五部分第 8 段及申請須知(適用於白表申請者)第 2.7 段及 2.12 段的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	---	---	---	---

第三部分 入息(包括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區的收入,以港幣及整數計算)

(如沒有該項收入,請在有關項目空格填上「0」或「無」,不可漏空。)

職業/職位				
工作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受僱 <input type="checkbox"/> 自僱	<input type="checkbox"/> 受僱 <input type="checkbox"/> 自僱	<input type="checkbox"/> 受僱 <input type="checkbox"/> 自僱	<input type="checkbox"/> 受僱 <input type="checkbox"/> 自僱
僱主/經營業務的公司/商號名稱				
每月收入 (港幣)	(1) 每月平均受僱收入	\$	\$	\$
	(2) 每月平均自僱收入	\$	\$	\$
	(3) 定期存款、保險及各項投資所得的每月平均利息、紅利及股息等收入	\$	\$	\$
	(4) 其他收入(請註明)(即除上述以外的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職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資助 <input type="checkbox"/> 贍養費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證每月年金 <input type="checkbox"/> 物業收入 (如商舖、停車位、香港以外地區物業等) <input type="checkbox"/> 商用車輛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個人總收入(港幣)(第 1 至 4 項的總和)	(甲)\$	(乙)\$	(丙)\$	(丁)\$

家庭每月總收入 = (甲)+(乙)+(丙)+(丁) = 港幣 \$

第四部分 資產淨值(在 2024 年 10 月 2 日所擁有的各類資產淨值，包括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區的資產，以港幣及整數計算)
(如在 2024 年 10 月 2 日沒有該項資產，請在有關項目空格填上「0」或「無」，不可漏空。)

	申請者	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										
姓名 (與香港身份證相同)														
(5) 土地／房產(例如：農地、祖屋、外地住宅、商業舖位、工商業物業、停車位等)	\$	\$	\$	\$										
(6) 車輛	\$	\$	\$	\$										
(7) 的士／公共小型巴士牌照	\$	\$	\$	\$										
(8) 投資(例如：股票、債券、基金、儲蓄或投資保險計劃、年金計劃等)	\$	\$	\$	\$										
(9) 經營業務(包括獨資／合股／有限公司)(有或沒有商業登記，均須填寫)	\$	\$	\$	\$										
(10) 存款(銀行、其他金融機構及投注戶口等所有帳戶，例如銀行活期／來往帳戶／定期存款等(包括港幣及外幣儲蓄))(不論結餘多少，均須計算)	\$	\$	\$	\$										
(11) 手頭現金(包括港幣及外幣)	\$	\$	\$	\$										
(12) 其他(例如：借予他人而未收回的港幣及外幣貸款、可隨時提取的強積金或認可職業退休金計劃戶口內的款項等)	\$	\$	\$	\$										
個人總資產淨值(港幣) (第 5 至 12 項的總和)	(戊)\$	(己)\$	(庚)\$	(辛)\$										
家庭總資產淨值 = (戊)+(己)+(庚)+(辛) = 港幣 \$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r> </table>														

第五部分 申請者及 18 歲或以上家庭成員聲明

我 / 我們謹此聲明：

- 本申報表內所填報的事項，全部屬實，且正確無訛，我／我們並無隱瞞所須填報的資料，或提供令人誤解的資料。
- 我／我們已詳細閱讀及明白本銷售計劃申請須知(適用於白表申請者)所載各項的申請規定／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本銷售計劃有關申請資格及購買單位後取消其他資助房屋申請等。我／我們同意及承諾遵守相關的規定／安排，包括由居屋銷售小組因應情況而訂定或修訂的規定／安排；如有任何疑問，我／我們會主動聯絡居屋銷售小組職員查詢。
- 我／我們已獲知提供個人資料的用途，我／我們已允許房委會使用我／我們在申報表內提供的個人資料作以下用途-
 - 處理有關本銷售計劃申請及核實在房委會住戶紀錄及過往出售資助房屋計劃紀錄所收集的相關資料，以避免重複申請和享有雙重房屋福利；
 - 將我／我們的個人資料與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及其他有關機構的資料庫進行核對程序，以處理本銷售計劃申請及避免重複申請和享有雙重房屋福利；及
 - 由房委會、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及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作統計、分析及研究用途，而所得統計數字或研究結果，不會以識辨各有關資料當事人或其中任何人的身份的形式公布。同時，所提供個人資料不會給予第三方人士作與此申請無關的用途。
- 我／我們已閱讀本申報表內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及明白其內容，並同意房委會可根據【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及本銷售計劃申請須知(適用於白表申請者)處理及使用就此申報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並向有關人士、公司或機構透露及查核有關我／我們的個人資料和名下公司資料。
- 我／我們自願提供申報表內的資料，並願意向房委會、房屋署及房協提供其他一切有關證明或資料，以確定我／我們及名列本銷售計劃申請表／本申報表內的家庭成員符合申請資格，包括我／我們就收集及比較／核對個人資料所收集的授權聲明，均屬自願性質。然而，若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房委會及房屋署可能無法處理有關申請，而申請費不會獲得退還，亦不能轉讓。
- 我／我們同意我／我們一切遞交給居屋銷售小組的證明文件，房委會、房屋署及房協均可用作審核本銷售計劃白表的申請資格之用。
- 我／我們明白，若我／我們或任何名列本銷售計劃申請表／本申報表上家庭成員的資料或家庭狀況改變而令我／我們不符合資格，申請會被取消；已繳付的申請費將不會獲得退還，亦不能轉讓。任何因此而引致的損失，房委會、房屋署及房協一概不會負責。
- 我／我們確認及明白，我／我們或任何名列本銷售計劃申請表／本申報表第一部分家庭成員由申請截止日期之前的 24 個月起計，直至簽訂買賣協議購買本銷售計劃的單位當日不得：
 - 擁有或與他人共同擁有香港任何住宅物業或該類物業的任何權益；或
 - 簽訂任何協議(包括臨時協議)購買香港任何住宅物業；或

- (iii) 持有任何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擁有香港住宅物業的公司一半以上的股權；或
- (iv) 為任何死者遺產的受益人，如遺產包含香港任何住宅物業或土地；或
- (v) 轉售香港任何住宅物業或出讓與香港住宅物業有關的任何權益（轉售或出讓的日期，以簽訂轉讓契據當日為準）；或
- (vi) 退出任何持有一半以上股權而擁有香港住宅物業的公司。

住宅物業包括在香港的任何住宅物業、未落成的私人住宅物業、經建築事務監督認可的天台構築物、用作居住用途的土地及由地政總署批出的小型屋宇批地（包括丁屋批地）。

9. **我／我們承諾由遞交本銷售計劃申請表，直至簽訂買賣協議購買房委會居屋單位當日，仍須符合本銷售計劃的申請資格。**若我／我們或任何名列本銷售計劃申請表／本申報表上的家庭成員的資料（包括但並不限於收入、資產淨值及住宅物業擁有權）或家庭狀況（包括但並不限於婚姻狀況）有所改變，我／我們必須以書面通知房委會／房屋署，以便房委會／房屋署重新審核我／我們的申請資格及／或選樓次序。
10. 我／我們承諾因是次銷售計劃而購得的單位，會由所有名列本銷售計劃申請表／本申報表的人士共住。
- (a) 若其中任何人士擁有房委會／房協的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出租屋邨戶籍／暫准租用證／暫准居住證或其他資助房屋計劃紀錄，我／我們須於簽訂買賣協議後遷離原屬單位並刪除有關戶籍或紀錄，詳情請向有關屋邨辦事處／分區租約事務管理處／相關機構查詢。
 - (b) 如我／我們屬公屋／出租屋邨戶籍的整體租戶，或暫准租用證／暫准居住證家庭持有人／使用人及其配偶，須將有關公屋／出租屋邨單位騰空交回房委會／房協。
 - (c) **此段只適用於房屋局轄下的簡約公屋居住人士：**
我／我們承諾如購得本銷售計劃的單位，該單位會由所有名列本銷售計劃申請表／本申報表第一部分的人士居住。如我／我們其中任何人擁有簡約公屋的戶籍，我／我們須於簽訂買賣協議後 60 天內刪除有關戶籍並遷離有關簡約公屋單位；如我／我們屬有關簡約公屋戶籍的整體租戶家庭，我／我們須在(i)接收有關單位鑰匙的日期；或(ii)簽訂有關單位的轉讓契據的日期起的第 10 個工作天（包括簽訂轉讓契據日期在內），以較早者為準，向房屋局遞交「遷出通知書」，我／我們須按本銷售計劃申請須知（適用於白表申請者）第 18.2(c)段的規定於 60 天內終止現居簡約公屋單位的暫准租用證並將有關單位騰空交回房屋局。
11. 我／我們明白在此申報表所填報的個人資料，是供房委會、房屋署及房協用作處理本銷售計劃白表的申請及處理有關申請須作比較核對程序。該等程序包括：(a) 審查有關申請及決定我／我們是否符合資格；(b) 查核我／我們有否另外申請其他資助房屋計劃；(c) 批核本銷售計劃白表的申請及處理其後家庭狀況、物業擁有權、按揭安排或物業買賣等方面的轉變；(d) 防止購樓人士及其配偶日後再參加房委會、房協或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轄下任何資助房屋計劃；及(e) 防止我／我們享有雙重房屋福利。
12. 我／我們同意房委會、房屋署及房協在審查我／我們的申請及購樓資格時，有權將申報表上的個人資料與為其他目的而收集的相關個人資料（不論是否用人手方法）比較及核對，以確定該等資料是否虛假或令人誤解，並根據資料的比較及核對結果，對當事人採取適當行動。我／我們授權房委會、房屋署及房協向其他政府部門、公／私營機構／公司（包括但並不限於市建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銀行及金融機構）或有關的僱主披露、求證及核對有關資料，並同意任何政府部門、公／私營機構／公司（包括但並不限於市建局、積金局、銀行及金融機構）或有關的僱主，將其擁有關於我／我們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並不限於婚姻狀況及強積金供款紀錄），提供給房委會、房屋署及房協，作比較或核對本申報表上的資料之用。房委會、房屋署、房協及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亦可能利用這些個人資料進行統計調查或研究。我／我們並同意房委會及房屋署將本申報表及我／我們提供的文件交予房委會的資料處理服務承辦商作處理申請之用，及同意將所填報的資料交予房委會熱線／房委會銷售熱線／1823 作回覆我／我們的查詢之用。（詳情請參閱本銷售計劃申請須知（適用於白表申請者）第 20 段有關收集個人資料的注意事項。）
13. 我／我們明白任何本銷售計劃申請表／本申報表若載有虛假或令人誤解的資料，申請將被取消。任何因虛假申報或令人誤解的資料而獲得批准的資格，該資格將被撤銷，所獲配售的房委會居屋單位的買賣協議將被撤銷，有關的買賣協議下所繳付的定金款項會被沒收，而所繳付的一切行政費用亦不會獲得退還。我／我們並同意房委會、房屋署及房協對該等虛假陳述及資料或申請，有最終決定權。
14. (a) 我／我們明白根據《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26(2)條的規定，任何人士就任何與購買居屋單位有關的事項或就該等事項向房委會提供任何資料時，向房委會作出任何陳述，而明知該項陳述在要項上是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判罰款港幣 50 萬元及監禁一年。根據《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26A 條的規定，凡法院裁定某人就他購買該單位而觸犯了《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26(2)條所指的罪行，法院須命令 (a) 該犯罪者將所購得的單位移轉予房委會或房委會提名的人；或(b)該犯罪者向房委會繳納一筆款項以供沒收，數額相等於該單位買價與於定罪日在讓與方面均沒有限制的情況下的市值兩者之間的差額。
- (b) 我／我們亦明白若法院裁定另一人觸犯了《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26(2)條所指的罪行，而該罪行是與我／我們購買該單位有關，則法庭可根據《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26B 條的規定，法院可命令(a) 把所購得的單位移轉予房委會或房委會提名的人；或(b) 我／我們向房委會繳納一筆款項以供沒收，數額相等於該單位買價與於作出命令之日在讓與方面均沒有限制的情況下的市值兩者之間的差額。
15. 我／我們確認及明白：
- (a) 我／我們若名列於任何其他資助房屋計劃申請表的申請同時入選，則只可選擇其中一項，其餘申請會被取消；
 - (b) 我／我們如成功購得其他資助房屋計劃單位，我／我們在本銷售計劃的申請資格會即時被取消，即使我／我們已撤銷該單位的買賣協議／臨時買賣合約，我／我們在本銷售計劃的申請資格亦不能恢復；
 - (c) 我／我們如有個別家庭成員成功購得其他資助房屋計劃單位，並成為購得單位的業主或家庭成員，該家庭成員須從本銷售計劃申請表／本申報表內刪除名字，房委會會據此重新審核我／我們的申請資格及／或選樓次序；此外，如因此導致申請類別由家庭申請者轉為一人申請者，入息和資產審查及選樓次序／配額會按一人申請者類別處理；
 - (d) 我／我們如屬已婚人士，我／我們的配偶亦必須名列同一份本銷售計劃申請表／本申報表，否則房委會有權取消相關申請；但如有文件證明我／我們已合法脫離（請參閱本銷售計劃申請須知（適用於白表申請者）第 2.4 段）、配偶沒有香

港入境權或已去世則屬例外；

- (e) 我／我們如有未滿 18 歲的家庭成員，其父母或合法監護人亦須名列同一份本銷售計劃申請表／本申報表內（請參閱本銷售計劃申請須知（適用於白表申請者）第 2.5 段）；及
- (f) 我／我們如經本銷售計劃簽訂房委會居屋單位的買賣協議後，我／我們及所有名列本銷售計劃申請表／本申報表的家庭成員的公屋申請（包括中轉房屋）（如適用）／簡約公屋申請即被取消，不會獲配公屋（包括中轉房屋）／簡約公屋單位。
16. 我／我們明白我／我們如購得本銷售計劃下首次出售的啟盈苑／高曦苑／安柏苑／兆湖苑／裕興苑的居屋單位，我／我們日後轉讓或出租單位時，須按照轉讓契據的條款和政府租契和購買單位時相關的土地文件所載的條款、契諾及條件處理。房委會不會回購或提名買家（居屋第二市場除外）購買上述的單位。詳情請參閱「本銷售計劃」申請須知（適用於白表申請者）第 18.6.2 段。
17. 我／我們明白我／我們如購得本銷售計劃下的重售的錦駿苑的居屋單位（如有），我／我們日後轉讓或出租單位時，須按照轉讓契據的條款和政府租契所載的條款、契諾及條件處理。房委會不會回購或提名買家（居屋第二市場除外）購買上述的單位。詳情請參閱本銷售計劃申請須知（適用於白表申請者）第 18.6.3 段。
18. 我／我們明白我／我們如購得本銷售計劃下重售的驥華苑／啟欣苑／冠山苑／安秀苑／昭明苑／兆翠苑的居屋單位（如有），我／我們日後轉讓或出租單位時，須按照轉讓契據的條款和政府租契所載的條款、契諾及條件處理。房委會不會回購或提名買家（居屋第二市場除外）購買上述的單位。詳情請參閱本銷售計劃申請須知（適用於白表申請者）第 18.6.4 段。
19. 此段只適用於與房委會簽訂轉讓契據日期起計 10 年內的「租置計劃」單位業主及其戶籍內所有認可家庭成員（有關申請者只可選購房委會居屋單位，詳情請參閱本銷售計劃申請須知（適用於白表申請者）第 2.12 段）：
我／我們是「租置計劃」單位業主／聯名業主／戶籍內的所有認可家庭成員，我／我們同意由名列本申報表第一部分申請者欄內所填報的人士為本申請的申請者，並承諾當上述申請者及／或任何名列本申報表第一部分的成員一旦購得房委會的居屋單位，便須在簽訂買賣協議購買該居屋單位當日起計三個月內，或在房委會特准一次過延期的三個月期限內，將我／我們現居的「租置計劃」單位出售及完成簽訂單位轉讓契據的手續；然後才可繼續辦理簽立居屋單位轉讓契據的手續及繳付樓價餘款。若未能在期限內完成簽訂現居「租置計劃」單位轉讓契據的手續，我／我們明白所選購房委會居屋單位的買賣協議即作無效，是次申請亦作取消。屆時，房委會將會在扣除行政費及律師的服務費用及有關開支後，退還為購買該單位所付的淨額定金的餘額（不會連同利息）。房委會可將該居屋單位再售予其他申請者。此外，在出售現居的「租置計劃」單位所引致的任何費用，一概由我／我們承擔。至於在完成出售現居的「租置計劃」單位直至所購得的單位入伙期間，我／我們須自行安排居所，若因此而引致的任何支出或損失，一概與房委會及房屋署無關。
20. 房委會保留權利不接受任何申請。

注意：(甲) 申請者及名列本申報表第一部分所有年滿 18 歲或以上家庭成員均須在下方簽署，以示知悉、同意並遵守上述的規定。簽署式樣必須與「居屋 2024」紙本申請表相同（只適用於遞交紙本申請表人士）。

(乙) 申請者須為未滿 18 歲家庭成員所申報的資料負上法律責任。

	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簽署
申請者	_____	()	_____
家庭成員	_____	()	_____
家庭成員	_____	()	_____
家庭成員	_____	()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房委會將使用你及你的家庭成員在申請本銷售計劃提供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 –
- 處理有關本銷售計劃申請及核實在房委會住戶紀錄及過往出售資助房屋計劃紀錄所收集的相關資料，以避免重複申請和享有雙重房屋福利；
 - 將你及你的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與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及其他有關機構的資料庫進行核對程序，以處理本銷售計劃申請及避免重複申請和享有雙重房屋福利；
 - 由房委會、房屋署、房協及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作統計、分析及研究用途，而所得統計數字或研究結果，不會以識辨各有關資料當事人或其中任何人的身份的形式公布。同時，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不會給予第三方人士作與此申請無關的用途。

可能獲資料轉移的人士

2. 房委會、房協及獲授權的代理人／機構／公司可因應上文第 1 段所提及的用途，或在你或你的家庭成員同意下，或在法例授權或規定須予披露的情況下，向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機構／公司披露你及你的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房委會或會聯絡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機構／公司，以獲取及核實資料作上文第 1 段之用。

查閱個人資料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你及你的家庭成員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改申請表及其他申請文件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此外，你及你的家庭成員亦可索取相關的個人資料的副本，但須支付行政費用。有關查閱及／或更改個人資料的要求，須以郵寄或傳真方式提出申請，收件人為九龍何文田佛光街 33 號房屋委員會總辦事處部門資料保障主任（傳真：2761 6363）。

請申請者填寫：

申請編號： W999999

選樓次序： WM999999

「出售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 2024」(「居屋 2024」) 入息及資產申報表

(請 填寫(i)申請編號及(ii)選樓次序

【與房委會簽訂轉讓契據日期起計 10 年內的「租者置其屋計劃」(下稱「租置計劃」)單位業主及其認可家庭成員，只需填寫第一、二及五部分。】

第一部分 申請者及與申請者在購得單位後同住的家庭成員資料

(家庭人數如超逾 4 人，請用兩份或以上(如適用)申報表，經申請者及相關家庭成員簽署確認後，一併遞交。)

		申請者	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
姓名 (與香港身份證相同)		安居樂	置居樂	安快樂	安快活
香港身份證號碼/香港出生證明書號碼 (如非香港出生的 11 歲以下兒童無需填寫出生證明書號碼)		Z123456(7)	Y456789(0)	S128128(8)	S127326(1)
與申請者關係		不適用	妻子	女兒	
婚姻狀況	1. 未婚	1.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已婚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已婚 (配偶並無香港入境權)	3.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離婚 (已獲法庭批出絕對判令)	4.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喪偶	5.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填寫現時的婚姻狀況，把方格填滿 ■

第二部分 住宅物業擁有權(申請者及名列第一部分的家庭成員必須填寫)

申請截止日期前的 24 個月(即 2022 年 10 月 24 日)起計在香港擁有或與他人共同擁有或以公司名義持有任何住宅物業(透過房委會轄下「租置計劃」購得不足 10 年的現居單位除外)(請參閱本申報表第五部分第 8 段及申請須知(適用於白表申請者)第 2.7 段及 2.12 段的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沒有
---	--	--	--	--

填寫住宅物業的擁有權，請在合適的方格 填滿

第三部分 入息(包括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區的收入，以港幣及整數計算)

(如沒有該項收入，請在有關項目空格填上「0」或「無」，不可漏空。)

職業/職位		售貨員	家庭主婦	全職學生	
工作性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受僱 <input type="checkbox"/> 自僱	<input type="checkbox"/> 受僱 <input type="checkbox"/> 自僱	<input type="checkbox"/> 受僱 <input type="checkbox"/> 自僱	(i) 職業/職位 (例如退休/家庭主婦/全職學生/失業等) (ii) 工作性質 請在合適的方格 <input type="checkbox"/> 填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僱主/經營業務的公司/商號名稱		安居餅店	無	無	
每月收入 (港幣)	(1) 每月平均受僱收入	\$ 15,000	\$ 無	\$ 無	填寫每月收入【第(1)-(4)項】 ● 包括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區的收入 ● 在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沒有該項收入，請在有關項目空格填「0」或「無」及不可漏空。 ● 請在合適的方格 <input type="checkbox"/> 填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如有刪改，請由申請者/家庭成員(如適用)在旁簽署，勿用塗改物料。
	(2) 每月平均自僱收入	\$ 無	\$ 無	\$	
	(3) 定期存款、保險及各項投資所得的每月平均利息、紅利及股息等收入	\$ 2,000	\$ 無	\$	
	(4) 其他收入(請註明)(即除上述以外的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職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資助 <input type="checkbox"/> 贍養費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證每月年金 <input type="checkbox"/> 物業收入 (如商舖、停車位、香港以外地區物業等) <input type="checkbox"/> 商用車輛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職收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親友資助 <input type="checkbox"/> 贍養費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證每月年金 <input type="checkbox"/> 物業收入 (如商舖、停車位、香港以外地區物業等) <input type="checkbox"/> 商用車輛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物業收入 (如商舖、停車位、香港以外地區物業等) <input type="checkbox"/> 商用車輛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個人總收入(港幣)(第 1 至 4 項的總和)		(甲)\$ 17,000	(乙)\$ 3,000	(丙)\$ 無	(丁)\$ 無

家庭每月總收入 = (甲)+(乙)+(丙)+(丁) = 港幣 \$ **20000**

第四部分 資產淨值 (在 2024 年 10 月 2 日所擁有的各類資產淨值，包括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區的資產，以港幣及整數計算)
(如在 2024 年 10 月 2 日沒有該項資產，請在有關項目空格填上「0」或「無」，不可漏空。)

	申請者	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	填寫申請者及家庭成員的姓名						
姓名 (與香港身份證相同)	安居樂	置居樂	安快樂	安快活						
(5) 土地/房產 (例如: 農地、祖屋、外地住宅、商業舖位、工商業物業、停車位等)	\$ 無	\$ 無	\$ 無	\$ 無						
(6) 車輛	\$ 無	\$ 無	填寫資產【第(5)-(12)項】 ● 包括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區的資產 ● 在 2024 年 10 月 2 日沒有該項資產，請在有關項目空格填「0」或「無」及不可漏空。 ● 如有刪改，請由申請者/家庭成員 (如適用) 在旁簽署，勿用塗改物料。							
(7) 的士/公共小型巴士牌照	\$ 無	\$ 無								
(8) 投資 (例如: 股票、債券、基金、儲蓄或投資保險計劃、年金計劃等)	\$ 8,000	\$ 5,000								
(9) 經營業務 (包括獨資/合股/有限公司) (有或沒有商業登記，均須填寫)	\$ 無	\$ 無								
(10) 存款 (銀行、其他金融機構及投注戶口等所有帳戶，例如銀行活期/來往帳戶/定期存款等 (包括港幣及外幣儲蓄)) (不論結餘多少，均須計算)	\$ 500,000	\$ 90,000								
(11) 手頭現金 (包括港幣及外幣)	\$ 5,000	\$ 8,000	\$ 無	\$ 無						
(12) 其他 (例如: 借予他人而未收回的港幣及外幣貸款、可隨時提取的強積金或認可職業退休金計劃戶口內的款項等)	\$ 無	\$ 無	\$ 無	\$ 無						
個人總資產淨值 (港幣) (第 5 至 12 項的總和)	(戊)\$ 513,000	(己)\$ 103,000	(庚)\$ 無	(辛)\$ 無						
家庭總資產淨值 = (戊)+(己)+(庚)+(辛) = 港幣 \$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tr> <td style="width: 30px; height: 30px; 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width: 30px; height: 30px; 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width: 30px; height: 30px; 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width: 30px; height: 30px; 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width: 30px; height: 30px; 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width: 30px; height: 30px; text-align: center;">0</td> </tr> </table>		6	1	6	0	0	0
6	1	6	0	0	0					

遞交證明文件注意事項 (請詳閱【「居屋 2024」申請須知 (適用於白表申請者)】附錄甲及附錄乙)	
居港未滿 7 年人士	請附上印有首次獲准入境日期的證明文件 (如單程證或護照副本)
已婚人士 (配偶無香港入境權)	請附上 (i) 結婚證書及 (ii) 配偶當地身份證副本 (底、面影印)，居屋銷售小組稍後會另函通知有關人士填寫指定的聲明書
喪偶人士	請附上 (i) 結婚證書及 (ii) 配偶的死亡證副本
受薪人士 (有固定僱主)	請附上僱員薪金證明書正本，如未能提供，則須提供 12 個曆月 (即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的糧單或入息證明文件副本及適用的稅務文件副本
擁有車輛人士	請附上車輛登記文件副本 (底、面影印)、車輛的買賣合約、登記文件、分期付款合約、2024 年 9 月及 2024 年 10 月份供款表及顯示 2024 年 10 月 2 日的保險合約及保險費單據等副本
經營業務人士	如經營獨資、合夥或有限公司業務，請附上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副本及最近期 12 個曆月的相關財務報告正本，如屬有限公司，必須連同核數師的財務報告正本及週年申報表 (表格 NAR1) 一併提交

**「出售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 2024」
收入及資產淨值計算方法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於「租置計劃」單位業主)**

注意:

- 遞交申請表時，只需提交申請者及申請表上的家庭成員的香港身份證明文件或出生證明書(未滿 11 歲家庭成員)副本。房委會會在攪珠後，根據電腦以攪珠結果隨機排列的次序，通知次序較優先的申請者及申請表上的家庭成員於指定限期前遞交「入息及資產申報表」，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例如收入、資產及家庭成員關係等)以進行詳細資格審查。請備存所申報收入及資產分項的詳細證明文件，以供房委會日後有需要時作進一步審查。
- 由遞交申請表直至簽訂購置房委會居屋單位的買賣協議當日，申請者及/或名列於申請表上的家庭成員的每月總收入、總資產淨值及家庭狀況必須仍然符合申請資格。

1. 收入

申請者及所有家庭成員(包括未滿 18 歲而有收入者)須填報每月平均收入，包括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區的收入，須申報的收入項目、入息的計算方法及相關證明文件如下：

收入來源	計算方法說明	證明文件 (在攪珠結果公布後，接獲房委會通知才須遞交)
受僱收入	<p>包括月薪、花紅／雙薪、佣金／津貼及宿舍：</p> <p>1. 月薪入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固定月薪人士 入息須以 2024 年 9 月 30 日未扣稅前的底薪 加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固定或非固定佣金及津貼除以(+/-) 6 個月 加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期間所收到的年終花紅及雙薪除以(+/-)12 個月 減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僱員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認可職業退休計劃(下稱「認可職業退休計劃」)總供款除以(+/-) 6 個月計算。計算方法，請參考[範例一]。 ● 非固定月薪人士 入息須以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共 6 個曆月的每月平均收入計算。 (a) <u>受僱足 6 個曆月</u>，以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總收入除以(+/-) 6 個月 加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年終花紅及雙薪除以(+/-)12 個月 減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強積金或認可職業退休計劃總供款除以(+/-) 6 個月。計算方法，請參考[範例二(a)]； (b) <u>受僱不足 6 個曆月</u>，以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期間所得的收入總金額，除以(+/-)該服務時段相應月數或日數平均數減該服務時段*強積金或認可職業退休計劃總供款除以(+/-)該服務時段相應月數或日數平均數。計算方法，請參考[範例二(b)]。 若其家庭總收入超過入息限額，則有關人士可將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共 12 個曆月的非固定收入轉為每月平均數計算(不適用於固定月薪人士)。 ● 曾轉換工作的人士 (一) 如在申請截止日期(即 2024 年 10 月 23 日)前 6 個月內曾轉換工作的人士，須以於 2024 年 9 月任職的工作計算申報時段內的收入填報。(例子：如在過去兩個月曾轉換工作，而收入屬固定性質，則以上文固定月薪入息計算方法。若工作收入屬非固定性質，則以上文非固定月薪入息計算方法，將該兩個月從新公司所獲取的薪金總和除以(+/-) 2 個月，計算每月平均收入計算。) (二) 如在獲邀選樓日期前 6 個月內曾轉換工作的人士，須以選樓時前 6 個曆月內的收入填報。(例子：如在過去兩個月曾轉換工作，而收入屬固定性質，則以上文固定月薪入息計算方法。若工作收入屬非固定性質，則以上文非固定月薪入息計算方法，將該兩個月從新公司所獲取的薪金總和除以(+/-) 2 個月，計算每月平均收入計算。) ● 於 2024 年 9 月份的新入職者如毋須扣除*強積金或認可職業退休計劃供款，均須以當月實際收入計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固定僱主人士，須遞交由僱主／公司負責人簽署的「僱員薪金證明書」(附錄丁)正本及適用的稅務文件副本。若有需要，請自行影印「僱員薪金證明書」的表格使用。 ● 如未能提供「僱員薪金證明書」，則須提供 12 個曆月(即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糧單或入息證明文件副本及適用的稅務文件副本。 ● *僱員強積金或認可職業退休計劃供款證明副本。 ● 繳付宿舍租金證明文件副本。 ● 最近一年的報稅表／評稅通知書副本。

- 如同時受僱多於一份工作，所有工作及收入均需全部申報。
 - 放取無薪假期而被扣減的薪金，不會獲得扣減計算。
2. 花紅／雙薪及佣金／津貼
- 年終花紅／年終雙薪：應以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從現職所收到的年終花紅／年終雙薪的每月平均數計算。（例子：若在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期間所收到的雙薪是港幣 12,000 元，應除以(÷) 12 個月 = 每月平均港幣 1,000 元。）（如發放時入職不足 12 個月，則將總額以相應入職月數或日數平均計算。）
 - 非年終花紅／非年終佣金及各項津貼（例如：房屋津貼、交通津貼、膳食津貼、醫療津貼、教育津貼及辛勞津貼（厭惡性職務）等）：應以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共 6 個曆月的每月平均數計算。（例子：若在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期間的加班津貼共港幣 3,600 元，應除以(÷) 6 個月 = 每月平均港幣 600 元）。若在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期間所得的非固定收入轉為每月平均數計算後，其家庭總收入超過入息限額，則有關人士可將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共 12 個曆月的非固定收入轉為每月平均數計算。（如發放時入職不足 6 或 12 個月，則將總額以相應入職月數或日數平均計算。）

[範例一]：固定月薪人士的平均每月月薪計算方法範例(只作參考)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9 月 底薪	+	+	- *強積金或認可職業退 休計劃總供款
	固定或非固定佣金 及津貼	年終花紅及雙薪	
	6 個月	12 個月	6 個月

[範例二]：非固定月薪人士的平均每月月薪計算方法範例(只作參考)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a)	總收入	+	年終花紅及雙薪
	6 個月	12 個月	- *強積金或認可職業退休計劃總供款 6 個月
(b)	服務時段總收入	-	服務時段*強積金或認可職業退休計劃總供款
	服務時段	服務時段	

3. 宿舍

- 申請者及其申請表的任何家庭成員若居住在僱主提供的宿舍，亦須作為每月的部分收入。計算方法如下：
 - (i) 免費宿舍：以個人每月平均總工作收入的 10%，作為每月收入計算；
 - (ii) 低於市值租金的宿舍：以個人每月平均總工作收入的 10%，減去繳付給僱主的租金後，所剩餘額作為每月收入計算。如屬負數，則計算為"0"。

4. 沒有收入人士

- 在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內沒有收入，請在個人每月總收入欄內填寫「0」或「無」。
- 如在 2024 年 9 月份沒有受僱及沒有自僱，但在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內有部分時間有受薪工作，則以該 12 個月的總收入除以 12 個月的平均每月收入計算。
- 學生(18 歲或以上)須提供最近期的有效學生證明文件副本(如學生證)。

註：

入息可扣減項目／不包括項目（須提交證明文件副本）：*已繳付的僱員強積金或認可職業退休計劃的供款，可獲扣減的金額為法定的 5%或實際供款金額，以港幣 1,500 元為上限及以較低者為準（自願性質的僱員供款不獲扣減）、已支付的離婚贍養費（以法庭判決的贍養費金額為上限）、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計劃／孤寡撫恤金計劃供款、教育補助金及非工作報酬的獎學金、「關愛基金」所發放的相關津貼（一次性資助）、政府發放的長者生活津貼、高齡及傷殘津貼等。

附錄甲 (三)

<p>自僱收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營商人士： 收入包括：營商純利（如虧損，則計算為"0"）、薪金、股東分紅或酬金及私用開支。 (a) 開業滿 1 年：應以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共 12 個曆月的每月平均收入計算（例子：若開業日期是 2023 年 10 月 1 日，應將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總純利除以(÷) 12 個月）。如屬負數，則計算為"0"。 (b) 開業未滿 1 年：應以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共 12 個曆月的相應營業月數平均計算收入（例子：若開業日期是 2023 年 11 月 1 日，應將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總純利除以(÷) 11 個月）。如屬負數，則計算為"0"。 ● 沒有商業登記的人士： (a) 工作滿 1 年：以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共 12 個曆月的每月平均收入計算。 (b) 工作未滿 1 年：應以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共 12 個曆月的相應月數的每月平均收入計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小販牌照（如適用）及有關稅務記錄等副本。 ● 如屬攤販業務／漁民／無限公司／沒有商業登記人士／未能提供證明文件人士，須提交收入及支出證明文件，房委會亦會於審查其申請時要求相關人士簽署聲明書。 ● 由註冊執業會計師核實的最近期 12 個曆月財政報告正本，如屬有限公司，必須連同核數師財務報告正本及週年申報表（表格 NAR1）一併提交。
<p>已出租物業或土地的租金收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香港及香港以外持有全部或部分業權的已出租土地、車位或物業（申請者及家庭成員不得擁有香港住宅物業）的每月租金收入，包括作為二房東從分租單位所得的收入。每月租金可扣除需繳付的每月差餉及地租，並扣除餘下數額的 20%作為開支。 計算方法範例（只作參考）： $\left(\frac{\text{每月所收租金}}{3 \text{ 個月}} - \frac{\text{當季差餉額}}{3 \text{ 個月}} - \frac{\text{當季地租}}{3 \text{ 個月}} \right) \times 80\%$ ● 已出租土地、車位或物業但未備有已蓋印花的租約而所收租金低於應課差餉租值，亦應以 2024/25 財政年度應課差餉租值計算的按月租值，減去每月差餉額及地租，扣除餘下數額的 20%作為開支後的淨額租金作為每月的租金收入。 計算方法範例（只作參考）： $\left(\frac{\text{應課差餉租值}}{12 \text{ 個月}} - \frac{\text{當季差餉額}}{3 \text{ 個月}} - \frac{\text{當季地租}}{3 \text{ 個月}} \right) \times 8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月平均出租收益證明文件副本（如租約）。 ● 最近期的差餉及地租繳費通知書副本。
<p>沒有出租的物業或土地的收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有關土地、車位或物業沒有出租，無論是自用／空置，亦應以 2024/25 財政年度應課差餉租值計算的按月租值，減去每月差餉額及地租，扣除餘下數額的 20%作為開支後的淨額租金作為每月的租金收入。 計算方法範例（只作參考）： $\left(\frac{\text{應課差餉租值}}{12 \text{ 個月}} - \frac{\text{當季差餉額}}{3 \text{ 個月}} - \frac{\text{當季地租}}{3 \text{ 個月}} \right) \times 80\%$ ● 倘所持有的業權屬聯同他人共有，則須將上述計算所得的收入，再根據所佔業權份數按比例計算。 計算方法範例（只作參考）： $\left(\frac{\text{應課差餉租值}}{12 \text{ 個月}} - \frac{\text{當季差餉額}}{3 \text{ 個月}} - \frac{\text{當季地租}}{3 \text{ 個月}} \right) \times 80\% \times \text{業權份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論自用／空置土地、車位或物業，均須提交最近期的差餉及地租繳費通知書副本。
<p>其他收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收取的離婚贍養費及子女生活費、由非列於申請表內子女／親友所提供的供養／資助金、按年金計劃／保險計劃收取的保證每月年金金額、退休金／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計劃下的撫恤金／作為工作報酬及須評稅的獎學金等： (a) 固定金額：以 2024 年 9 月的金額計算； (b) 非固定金額：以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共 6 個曆月的每月平均數計算。 ● 從定期存款及各項投資所得的利息／紅利／股息，例如股票及基金等所得：以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共 6 個曆月內所得的每月平均數計算。 ● 從所有保險計劃，包括有儲蓄或投資成份的保險計劃及年金計劃等所得的紅利及利息：以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共 12 個曆月內所得的每月平均數計算。 ● 未包括在上述各項的任何其他收入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贍養費：法庭判令副本； ● 股息及定期存款利息：有關投資價值的證明文件副本； ● 年金計劃證明文件副本； ● 退休金：退休金證明書副本； ● 投資項目所得的收入證明文件副本；及 ● 有關收入證明文件副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選樓時，申請者必須再申報家庭每月總收入。請參考上述的計算方法，並以簽訂買賣協議當日的前 6 至 12 個曆月為申報時段。 		

2. 資產淨值

- (i) 申請者及所有家庭成員（包括未滿 18 歲者）須填報在 **2024 年 10 月 2 日** 所擁有的各類資產淨值（包括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區的資產）。
- (ii) 個人資產總值可扣減項目／不包括項目：
如因工作、交通及其他意外受傷，引致喪失工作能力而獲取的一筆過金額賠償者，可申請將賠償金額在他們的個人資產總值中扣除。有關人士須填報賠償性質、發放賠償的機構及收取的賠償金額（須提供有關的收據、保險單副本等）。
- (iii) 須申報的資產項目、資產的計算方法及相關證明文件如下：

資產	計算方法說明	證明文件 (在攪珠結果公布後，接獲房委會通知才須遞交)
土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區的土地，例如：政府批地、甲種及乙種換地權益書，以 2024 年 10 月 2 日的價值扣減未償還按揭貸款的淨值計算。 如聯名擁有，只須申報所佔權益的淨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4 年 10 月 2 日的土地估值報告副本。 土地持有人的證明文件副本。 相關按揭的證明文件副本。
房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區已落成或預售或已協議買賣的任何用途的房產物業（例如祖屋、外地住宅、本地或外地商業舖位／工商業物業／停車位等）（申請者及家庭成員不得擁有香港住宅物業），以 2024 年 10 月 2 日的價值扣減未償還按揭貸款的淨值計算。 如聯名擁有，只須申報所佔權益的淨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4 年 10 月 2 日的房產估值報告副本。 房產持有人的證明文件副本。 相關按揭的證明文件副本。
車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私家車、客貨車、小型客貨車、貨車、旅遊巴士、的士、公共小型巴士、貨櫃車拖頭及拖架及電單車等，以購入價，加上 2024 年 10 月 2 日車輛登記費及保險費的剩餘價值，再扣減未償還分期付款額及折舊計算。折舊即當年已付的車價首期及供款的本金可獲期初折舊 60%，再按剩餘價值可獲每年折舊 30%。 算式：[(購入價 - 未償還款額) x (1-60%)] x (1-30%)ⁿ + (2024 年 10 月 2 日車輛登記費及保險費的剩餘價值) n = 購買年數-1（註：購買不足 1 年亦以 1 年計） 若車輛是作私人用途或專用以經營運輸業務，必須在「入息及資產申報表」的「車輛」一欄填寫資產淨值。 若車輛屬於運輸行業以外的商號，例如一間五金店的貨車，則其價值應計入「經營業務」的資產淨值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車輛登記文件副本（底、面影印）。 有關每部車輛的買賣合約、登記文件、分期付款合約、2024 年 9 月及 2024 年 10 月份供款表及顯示 2024 年 10 月 2 日的保險合約及保險費單據等副本。
的士／公共小型巴士牌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 2024 年 10 月 2 日的市值減去尚未償還的按揭貸款後的淨值。 若聯名擁有，只須申報所佔權益的淨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牌照副本； 相關按揭的證明文件副本；及 如有出租，請附有關的文件及收益證明副本。
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市公司股票、債券、商品期貨、紙黃金、存款證、經紀投資按金、互惠基金、單位信託基金、年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下的自願性供款、儲蓄或投資保險計劃（該保險資產屬保單持有人而非受益人）的保單價值，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價值及積存紅利和利息等，以 2024 年 10 月 2 日或最近期的單位收市價計算其價值（以最近期者為準）。 註：年金、有儲蓄或投資成份的保險計劃所得的紅利及利息和保證每月金額，作入息計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投資及其價值的證明文件副本。
經營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獨資、合夥經營的公司／商號或有限公司的權益。以最近期已經核實或臨時財務報告中所列的廠房及機器的帳面淨值、手上存貨、應收帳項、銀行戶口結餘、可動用現金、車輛剩餘價值、房產市值等總值，減去各項負債而得出的資產淨值。 如以合夥或有限公司形式經營，只須申報所佔權益的淨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副本； 如屬攤販業務，請提交有關的小販牌照副本； 相關財務報告正本；及 有限公司請提交核數師的財務報告正本及週年申報表（表格 NARI）。
存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 2024 年 10 月 2 日申請者及／或家庭成員名下的資產及銀行戶口，必須納入家庭總資產計算。 銀行活期、定期存款（包括港幣和外幣儲蓄／來往帳戶及定期存款）：以 2024 年 10 月 2 日的存款結餘作計算。如屬聯名戶口，須根據戶口持有人的數目，填報每人平均擁有的戶口結餘數額。 投注戶口結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銀行存摺（連顯示姓名及戶口號碼的首頁）副本； 帳戶月結單及網上銀行畫面擷取（必須顯示姓名、戶口號碼及 2024 年 10 月 2 日的存款結餘）； 定期存款單據副本；或 有關證明文件副本。
現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動用現金：指在 2024 年 10 月 2 日持有港幣 5,000 元或以上的港幣及同等價值的外幣。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 2024 年 10 月 2 日仍然借予他人而未收回的港幣及外幣貸款。 可隨時提取的強積金或認可職業退休計劃戶口內的款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證明文件副本。 提交顯示姓名、帳戶號碼及 2024 年 10 月 2 日帳戶結餘的副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樓時，申請者必須再申報選樓當日的家庭總資產淨值，包括所需繳付的定金。 		

3. 如有需要，房委會或會約見申請者及名列申請表的家庭成員，要求提交所需證明文件，以證明他們符合申請資格。

「出售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 2024」- 所需的證明文件

- 注意： 1. 遞交本申請表時，只須提供申請者及各家庭成員的香港身份證或出生證明書（未滿 11 歲家庭成員）副本，在攪珠後，按房委會要求才須遞交「入息及資產申報表」及其他證明文件（例如入息、資產及家庭成員關係等）（見下表）。
2. 若提交的證明文件並非以中文或英文書寫，必須附上中文或英文譯本，並須在譯本上述明翻譯人員的姓名及其公職身份（如有）。申請者所遞交的文件副本必須清晰，否則可能導致申請的處理受到延誤。

遞交申請表時須遞交的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文件，若有需要，房委會可能會要求申請者提交相關文件，若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房委會可能無法處理有關申請，而申請費用不會獲得退還，亦不能轉讓。）

1. 申請者及家庭成員的一般證明文件	
各人的身份證明文件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香港居民身份證副本（年滿 11 歲或以上人士）。 出生證明書副本（未滿 11 歲人士。如非在香港出生，須附上批准在香港居留並印有入境日期的證明文件）。 單程證或護照副本（居港未滿 7 年人士須附上印有首次獲准入境日期的證明文件）。
若申請表上所填報的姓名與文件上所示的姓名不相符，或曾用別名。	改名契、公證書或人事登記處證明文件副本。

攪珠後，按房委會要求時遞交的證明文件

1. 申請者及家庭成員的一般證明文件	
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出生證明書、公證書或人事登記處證明文件副本。 司法機關／政府機關簽發的子女領養文件或監護人判令／委任文件副本。
已婚人士的結婚證明文件	結婚證書副本。 在內地結婚人士，如從未申領有關證明文件，請提交公證書副本。 在香港以舊式婚禮結合，請宣誓說明並交回 正本 。 如配偶未獲香港入境權，須以聲明書面說明，並附上結婚證書及配偶當地身份證副本（底、面影印）。
離婚人士、未婚單親家長或喪偶人士	離婚證明文件副本；如在香港辦理離婚的人士，須提交絕對判令證明書（離婚案）副本。 與未滿 18 歲的子女一同申請，申請者須附上已獲法庭判予擁有子女管養權令副本。如為共同管養令，則須擁有未滿 18 歲家庭成員的日常照顧和管束權。 如為未婚人士與未滿 18 歲的非婚生子女一同申請，生母須聲明一同申請的非婚生子女管養權的安排；生父則須提交已獲法庭判予擁有子女管養權令副本。 如配偶已去世，請附上結婚證書及死亡證副本。
懷孕滿 16 週或以上的申請者或家庭成員	註冊中／西醫簽發列明預產期的證明文件副本。
2. 申請者及家庭成員的入息證明文件（請參閱【申請須知】附錄甲第 1 段）	
受薪人士（有固定僱主）	附錄丁《僱員薪金證明書》 正本 及適用的稅務文件副本，強積金成員權益報表副本。
受薪人士（沒有固定僱主）	有關證明文件副本，強積金成員權益報表副本。
自僱人士	有關證明文件副本，強積金成員權益報表副本。
申請者及成年的家庭成員如退休、失業或沒有從事任何工作	有關證明文件副本，強積金成員權益報表副本。 最近期的學生證明文件副本（年滿 18 歲或以上沒有收入的學生）。
出租／沒有出租物業	最近期的差餉及地租繳費通知書副本。如屬出租物業，另須提交每月平均的出租收益證明文件副本。
其他收入（股息、紅利、保險計劃收益、定期利息、年金、長俸、親友餽贈等）	有關證明文件副本。
3. 申請者及家庭成員在香港及香港以外的資產淨值證明（請參閱【申請須知】附錄甲第 2 段）	
土地	2024 年 10 月 2 日的土地估值報告副本。 土地持有人的證明文件副本。 相關按揭的證明文件副本。 土地用途的聲明，如有出租，請附有關的文件及收益證明副本。
房產：擁有或已協議買賣的物業，例如：外地住宅、本地或外地商業舖位／工商業物業／停車位等。	2024 年 10 月 2 日的物業估值報告副本。 房產持有人的證明文件副本。 相關按揭的證明文件副本。 物業用途的聲明，如屬出租物業，請附有關的文件及收益證明副本。
車輛：例如私家車和商用車輛等。	車輛登記文件副本（底、面影印）。
的士／公共小型巴士牌照	牌照副本。 相關按揭的證明副本。 如屬出租車輛，請附有關的文件及收益證明副本。
投資：例如互惠基金、單位信託基金、上市股票、經紀投資按金、商品期貨、紙黃金、存款證、年金（包括香港年金計劃）、保險計劃和債券等。	有關證明文件副本。
經營業務：例如獨資、合夥經營的商號或有限公司的權益及其業務所擁有的各項資產。	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副本。 如屬攤販業務，請提交有關的小販牌照副本。 相關財務報告 正本 及週年申報表（表格 NAR1）。
存款、現金及其他：例如銀行活／定期存款包括港幣和外幣儲蓄／來往帳戶、定期存款、投注戶口、港幣和外幣可動用現金及借出而未收回的港幣和外幣貸款。	銀行存摺或帳戶月結單（必須顯示姓名、戶口號碼及 2024 年 10 月 2 日的存款結餘）副本。 定期存款單據副本。 有關證明文件副本。

空白頁

致：九龍橫頭磡南道3號
香港房屋委員會客務中心第一層平台
房委會居屋銷售小組
房屋事務經理（銷售）(一)／（銷售）(三)

香港房屋委員會
「出售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 2024」
僱員薪金證明書

- 注意：
- (i) 可自行影印此表格給僱主填寫。
 - (ii) 請使用黑色／藍色原子筆（不可使用可擦拭原子筆）以中文正楷及英文大楷（如適用）填寫。
 - (iii) 請勿用塗改物料更改資料，否則此證明書會作廢。如需更改，請將錯誤部份劃去，重新填上正確資料，並由本證明書簽署人在旁加簽及蓋上公司蓋章。
 - (iv) 若有任何一欄不適用於該僱員，請填寫「不適用」或刪去。

本人證明_____ * 先生／小姐／女士（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由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開始受僱為本公司僱員，其職位是_____，而其過去6個月（註一）的收入列明如下〔若有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認可職業退休計劃（認可職業退休計劃）供款，請包括在下列入息內〕：

月／年份	底薪	逾時工作津貼	其他津貼／獎金 （註二）	非年終花紅或非 年終佣金	*強積金／認可職業退 休計劃供款 （註三）	扣除*強積金／認 可職業退休計劃供 款後的淨收入
04/2024						
05/2024						
06/2024						
07/2024						
08/2024						
09/2024						

(如非特別標明，所有金額均以港元計算。)

註一：僱主需填報僱員在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的收入。

註二：包括但不限於交通費、辛勞津貼（厭惡性職務）、房屋津貼、膳食津貼、教育津貼等。

註三：請填報法定的僱員強積金或認可職業退休計劃供款（法定的5%或實際供款金額，以港幣1,500元為上限及以較低者為準（自願性質的僱員供款不獲扣減））。

除以上各項收入外，在過去一年內（由2023年10月至2024年9月），該僱員*收取／並無收取以下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	港幣（已扣除*強積金／認可職業退休計劃供款）（註三）	發放款項日期
*年終雙薪／年終花紅／其他年終酬金		年 月 日
*年終雙薪／年終花紅／其他年終酬金		年 月 日

本公司 * 曾為／不曾為上述僱員向稅務局申報收入。

該僱員 * 曾中途離職（離職日期由_____至_____）／不曾中途離職。

*該僱員已離職（離職日期為_____）。

本人明白，根據香港法例第283章《房屋條例》第26(2)條的規定，本人在填寫此證明書時，如就上述僱員申請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及相關事宜，明知而向香港房屋委員會作出或提供虛假或令人誤解的陳述或資料，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港幣50萬元及監禁1年。

僱主／公司負責人簽名_____

簽署人姓名 _____
(請用正楷填寫)

(公司蓋章)

簽署人職位 _____

辦事處地址 _____

公司名稱： _____
(請用正楷填寫)

辦事處電話 _____
日期 _____

*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空白頁

申請編號： _____

選樓次序： HOS 2024 _____

出售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 2024

聲明書 (持有投資項目人士適用)

我謹此聲明：在2024年10月2日， 我沒有下列投資項目。

我擁有下列投資：

<input type="checkbox"/> (i) 投資 (包括股票／基金／債券／紙黃金／其他投資項目等) 在2024年10月2日，我所持有的*股票／基金／債券／紙黃金／其他投資項目 _____ (請說明)，合共市值港幣 _____ 元。 <i>(此數額須包括在入息及資產申報表第四部分第(8)項內)</i> <input type="checkbox"/> 在過去6個曆月(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間)，我沒有收取獲派發股息、利息或紅利。 <input type="checkbox"/> 在過去6個曆月(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間)，我每月平均獲派發*股息／利息／紅利港幣 _____ 元。 <i>(此數額須包括在入息及資產申報表第三部分第(3)項內)</i>
<input type="checkbox"/> (ii) 年金／儲蓄 或 投資保險 在2024年10月2日，我所購買的的投資項目(例如：年金、儲蓄保險及投資保險等)，其*年金價值／保險現金價值／積存紅利合共為港幣 _____ 元。 <i>(此數額須包括在入息及資產申報表第四部分第(8)項內)</i> <input type="checkbox"/> 在過去12個曆月(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間)，我沒有收取獲派發年金利息、保險利息或紅利。 <input type="checkbox"/> 在過去12個曆月(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間)，我每月平均獲得*年金利息／保險利息／紅利為港幣 _____ 元。 <i>(此數額須包括在入息及資產申報表第三部分第(3)項內)</i> <input type="checkbox"/> 在過去6個曆月(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間)，我每月收取的「保證每月年金」為港幣 _____ 元。 <i>(此數額須包括在入息及資產申報表第三部分第(4)項內)</i>
<input type="checkbox"/> (iii) 定期存款 (港幣及外幣) 在2024年10月2日，我所持有的定期存款，價值港幣 _____ 元。 <i>(此數額須包括在入息及資產申報表第四部分第(10)項內)</i> <input type="checkbox"/> 在過去6個曆月(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間)，我每月平均獲派發定期利息為港幣 _____ 元。 <i>(此數額須包括在入息及資產申報表第三部分第(3)項內)</i>

本聲明書內所填報的事項，全部屬實，正確無訛。我／我們明白根據《房屋條例》(第283章)第26(2)條的規定，任何人士就任何與購買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資助出售房屋單位有關的事項或就該等事項向房委會提供任何資料時，向房委會作出任何陳述，而明知該項陳述在要項上是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判罰款港幣50萬元及監禁一年。根據《房屋條例》(第283章)第26A條的規定，凡法院裁定某人就他購買該單位而觸犯了《房屋條例》(第283章)第26(2)條所指的罪行，法院須命令(a)該犯罪者將所購得的單位移轉予房委會或房委會提名的人；或(b)該犯罪者向房委會繳納一筆款項以供沒收，數額相等於該單位買價與於定罪日在讓與方面均沒有限制的情況下的市值兩者之間的差額。我／我們亦明白若法院裁定另一人觸犯了《房屋條例》(第283章)第26(2)條所指的罪行，而該罪行是與我／我們購買該單位有關，則法庭可根據《房屋條例》(第283章)第26B條的規定，法院可命令(a)把所購得的單位移轉予房委會或房委會提名的人；或(b)我／我們向房委會繳納一筆款項以供沒收，數額相等於該單位買價與於作出命令之日在讓與方面均沒有限制的情況下的市值兩者之間的差額。

聲明人簽署： _____
(必須與紙本申請表/入息及資產申報表上的簽署相同)

聲明人姓名：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在適當方格內 加上 號